

中华人民共和国稀土行业标准

XB/T 209—95

代替 GB 4152—84

氟化稀土

本标准适用于以轻稀土为主的矿物所制得的氟化稀土,供弧光碳棒用。

1 技术要求

1.1 外观

1.1.1 产品应为白色或略带粉红色粉末。

1.1.2 产品必须洁净,无明显的机械夹杂物。

1.2 粒度

产品应100%通过100目筛网,95%通过200目筛网。

1.3 牌号、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

产品牌号、化学成分及物理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。如需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,供需双方可另行协议。

产品牌号	化学成分, %				摇实密度 克/厘米 ³ , 不小于
	REO, 不小于	CeO ₂ /REO, 不小于	F, 不小于	水分, 不大于	
REF ₃ -1	83	45	26	0.5	3.0
REF ₃ -2	83	45	26	0.5	1.4

2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2.1 化学成分标准分析方法按 GB/T 14635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和 XB/T 606 进行

少于二件。取样时,用取样管在袋中心及周围等距离取样五点,将取样管垂直插入袋中各点至袋深 3/4 处,分别抽取一管,将所取试样以四分法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,立即装入带盖的磨口瓶中,瓶口用蜡密封。

2.5 上述分析结果如有一项不合格,则从该批中取双倍试样进行重复检验,若其中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3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3.1 产品应装入干净塑料袋内,每袋净重 50kg,扎紧袋口,将塑料袋置于铁桶内,桶外应印有不退色的标志。注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重及出厂日期。

3.2 产品易吸水潮解,须存放在干燥处,不得露天放置。运输时严防淋雨受潮。

3.3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a. 供方名称;
- b. 产品名称;
- c. 牌号、批号、净重、件数;
- d.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- e. 本标准编号;
- f. 检验日期;
- g. 出厂日期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稀土行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跃龙化工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飞鸣、戴莲香。